欽定科場條例

欽定科場條例卷十八

內簾閱卷

各卷分房

現行事例

一順天鄉試同考官南省人迴避南皿卷北省人迴避北皿卷邊省人迴避中皿卷滿洲漢軍人迴避滿字合字卷至南北兩籍人員如有奉旨派出者迴避南北皿卷如係直隸籍貫並迴避貝字卷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分卷由至公堂監臨知貢舉等官於每次進試卷時照房考十八員之數將試卷分為十八束分列號簿開寫第一束第二束字鈐蓋關防送進內簾主考眼同內監試收掌官先將第幾房掣籤次將試卷第幾束掣籤當堂分給仍塡號登簿以便稽覈如所分束內適值房考本省卷應迴避者主考酌量另派換房分閱其二三場試卷卽照頭場號簿辦理各省鄉試分卷均照此掣籤分給

一試卷隨進隨分不得隔宿。

一同考第一房第二房次序入闈封門後當堂掣定俟試卷掣分後主考眼同監試於卷面上印用第幾房字樣交內收掌掛號。

一各房考掣籤分閱不許立領房名色。

一各省鹵字號試卷監臨查明該商原籍何省令同籍之考官迴避。

例案

乾隆六年奉

上諭從前給事中朱鳳英奏請順天鄉試同考官照會試分省迴避之例北籍祗閱南卷南籍祗閱北卷該部以房考南北籍人數不一分閱之卷多寡不齊難以均派未議准行並部議祗將南北二皿較論固難分派若將通場滿漢生員貢監各卷併數覈算自無不均之慮且立法必期無間而防範不嫌過周與其留滲漏以滋弊端無寧嚴界限以絕物議嗣後順天鄉試同考官南省人概令迴避南皿卷北省人概令迴避北皿卷邊省人概令迴避中皿卷滿洲漢軍概

令迴避滿字合字卷。如此分別、可以清弊竇、而息浮議、亦防微杜漸之道也、欽此。

乾隆二十五年議准、翰林院編修蔣檙侍讀德保奏。山西鄉試掌卷官、將頭場文字、分給各房考外、至二三場。惟將頭場硃卷業經閱薦者揀發。其餘並不分發等因、應通行各省、俱遵照順天鄉試及會試例。令掌卷官將二三場硃卷、概行分發各房。以昭慎重。

乾隆三十三年覆准、御史吳玉綸奏稱、順天鄉

試請禁立領房名色等語應如所奏行令順天府尹於鄉試入闈後知會主考官恪遵定例令各房考一體製籤分束校閱毋得仍沿舊習更立領房名色

又奉

上諭前曾降旨令順天鄉試同考官南省人迴避南皿卷北省人迴避北皿卷邊省人迴避中皿卷滿洲漢軍迴避滿字合字卷所以防弊竇而慎掄才顧行之未久旋經給事中吳煒條奏停止此例亦遂允行今

御史王猷奏請順天鄉試房考閱卷。仍應迴避。所見甚是。南北中皿。雖總數合編。究之本籍人多。或同鄉戚友。適分入本房。難保無暗爲照應之事。況鄉會試事同一例。會試房考閱卷。旣迴避本省。鄉試何獨不當迴避本籍乎。取士大典。所關綦重。不可不杜漸防微。以遠嫌疑而矢公明。於考官士子。均爲有益。嗣後順天鄉試。並仍照乾隆六年所降諭旨。著爲令。欽此。

乾隆四十二年。大學士于敏中等議准。現在奉

有各房閱卷不必分經之

諭旨。應請再定以掣籤分卷之例。先令至公堂監臨知貢舉等官。於每次進試卷時。照房考十八員之數。將試卷分爲十八束。分別登簿。即用籤開寫第一束第二束等字樣。鈐蓋監臨知貢舉關防。送進內簾考試大臣。眼同滿漢御史及收掌官。先將第幾房掣籤。次將試卷第幾束掣籤。當堂分給。仍塡册登簿以便稽覈。其二三場試卷。即照頭場號數辦理。至各省鄉試內簾閱卷並照

此掣籤分給以昭畫一

乾隆四十三年議准直隸等省鹵字號卷應令與該商籍同籍之考官迴避該督撫將各省商籍列入鹵字號預期查明應試者原籍何省臨場行令內簾迴避

乾隆四十五年大學士公阿桂等議准嗣後會試房考應行迴避之處請仍循舊例只令迴避本省所有試卷仍由至公堂均分十八束陸續送進內簾公同掣籤分閱不必分爲兩項如所

分校內適值本省卷應迴避者令主考酌量另派換房分閱於分卷章程尤爲簡易周密再鄉會試事同一例所有順天鄉試滿合字號及南北中皿等應行迴避之處亦照此畫一辦理

咸豐元年奏准由大興宛平籍貫出仕者在京行文各衙門在外行文各直省令該員等呈明原籍咨報吏部將來派官衡文時均一體迴避

附載舊例

順治十四年議准闈中閱卷每官鬮分硃卷若干即於卷面上用某房印子如某房有弊即將

本房官處分。

又題准。鄉會試不准分房閱卷。投認師生。其卷面不用分房甲子。同經共閱。各列銜名評批語。其春秋禮記各增一官公閱。以合不分房之例。

乾隆九年。奉

上諭。吳煒奏順天鄉試。南人看北卷。北人看南卷。則南人無所展其長。北人不能勝其任等語。向來順天試卷。原未定有分閱之例。後因臣工條奏。恐有弊端。是以飭令南北各自迴避。但思文字短長。南北原有微別。且房考南人多而北人少。士子則北卷少而南卷多。人多而閱卷少。未免閱曠。人少而閱卷多。又患其不精。且主考全閱通場。房官即有營私之處。主考豈肯任其朦混。則作弊之源不在乎此。自可無庸膠柱鼓瑟。其順天鄉試閱卷之處。著仍照舊例。欽此。

乾隆四十二年。奉

諭。向例鄉會試同考官。分經閱卷。易書詩三經。各分三四五房。春秋禮記卷。止分一二房。以一二人專閱

一經則暗藏關節易於識認立法不能無弊況各經卷多者一房閱至數百卷甚且多至千卷其卷少者一房止閱一二百卷校閱多寡亦太覺懸殊辦理未能盡善各省主考既以一人兼閱五經卷則房考官同係科甲出身諒無不能閱看他經之理著自乾隆丁酉科爲始派會同考試官俱不必拘泥五經分房如房官十人試卷五千本則每房各閱五百本均勻分派其每經分中卷數仍照原額如此各房通看卽欲呈送關節勢不能偏送多人於防範更爲周密而各房考均勻派閱亦不慮多寡相懸致滋草率之弊將此通行傳諭並刊入科場條例一體遵行欽此

附載駁案　乾隆六年復行改正

乾隆六年議覆給事中朱鳳英奏入場貢監例分南北皿字號照額中式惟是內簾同考官閱卷無論本省概不迴避其至有姻親族黨中在本房者雖無糊名易書而嫌疑之際浮議不免查

會試之例。分省迴避。誠法嚴意美。今鄉試既分南北皿字號。則內簾閱卷。自應迴避本省。嗣後鄉試同考官。照例迴避。如係北籍。祇閱南卷。如係南籍。祇閱北卷。其中或有實係某籍人寄籍某處。仍迴避本籍。以清弊竇等語。查向例會試試卷。分別省分。而順天鄉試。凡各省貢監生入場者。止分南北皿字號。乾隆元年。議覆尚書楊名時條奏。將奉天直隷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編北皿字號。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廣東。編南皿字號。照舊額取中外。其雲南貴州四川廣西四省。另編中皿字號。十五名取中一名。如人數不及十五名。仍附入南皿。蓋以會試各省應試人多。故分別省分。鄉試各省貢監。有一省多至數百人者。有一省少至數人者。若照會試分省編號。則應試人少之處。易於辨識。恐滋弊竇。故止分南北中皿字號。而中皿不及十五名者。仍附入南皿。不行另編。正係嚴密關防之意。再查歷科順天鄉試同考。北省人員。每較少於南省

向來闈中均分卷數。是以皆得悉心較閱。若如科臣朱鳳英所奏。北籍祗閱南卷。南籍祗閱北卷。其中或有實係某籍人寄籍某處。仍行迴避本籍等語。是必致一人兼避南北。其或數省房考人多者。分閱之卷偏少。有數省房考人少者、分閱之卷偏多。既不能均勻分派。又安能悉心校閱。不無草率之弊。且卷分南北字號。糊名易書。內監試片刻分送。原屬暗中摸索。即有本省之人。究無從知爲本省之卷。其不行迴避之例。由來已久。惟在各房考恪遵

功令。屏絕私心。矢公矢慎。自可剔除弊竇。該科臣所奏。事屬難行。應毋庸議。

內簾閱卷

中卷撥房

現行事例

一各房佳卷多者。准其盡數呈薦。如無佳卷。不得濫取充額。主考統閱通場之卷。拔尤取中。不必拘每房額數。俟取中後。將佳卷多者。撥給佳卷少者之房。

一撥房之卷。改用撥歸之房薦條。不准一卷兩薦。並列銜名。

一改撥之卷。由受撥之房考閱定。方換薦條。如閱有疵纇不願受撥。主考官不得相强。遇有處分。即著落受撥之房考。

例案

雍正七年議准。直省鄉試。中式自有定額。如各房校閱之時。其佳卷多者。准其盡數呈薦。不得以本房額滿。屈抑英才。其實無佳卷者。亦不得濫取充額。主考官統閱通場之卷。拔其尤者取中。不必限以每房額數。至取定之後。將呈薦佳

卷多者分給佳卷少者之房其會試亦照此例取中。

乾隆四十年議准凡係撥房之卷應改用撥歸之房薦條不准一卷兩薦並列銜名嗣後應令如式妥辦勿致參差。

附載駁案

乾隆四十年軍機大臣會議御史孟邵奏稱近來會試以及直省鄉試往往撥房分中致滋物議請嗣後毋庸輾轉增撥致開越俎之漸其各房有迴避本省之卷不得臨時更調等語查向例鄉會試製房分校房考等俱按房坐定彼此不容攙越干預從無公閱公薦之事主考官就中卷撥房

閱通場之卷。拔其尤者取中。不必限以每房額數。至取定後。將呈薦佳卷多者。分給佳卷少者之房。立法頗為公當。且撥房均在已程中定之後。由主考酌分。並不假手房考。更無虞有越俎囑薦之事。其迴避本省之卷。則於未分卷以前早經查明應迴避省分。於各房考名下扣除。亦從無臨期更調之事。該御史所奏。應毋庸議。

又奉

上諭。御史孟邵奏會試磨勘簽出應議之許士煌一卷原係詩三房李殿圖呈薦。經主考取中。撥入詩四房白鱗名下。固應照例議處。其原薦之房考。轉得置身局外。似覺偏枯。請飭部釐定處分。以昭平允等因一摺。朕初閱之。以其言為近理。及召見軍機大臣。詢以此事。據大學士于敏中奏稱。向例撥房之卷。原儘受撥之房考覆閱。必其文果當意。方取定內監試改用薦條。如閱有疵纇。不願受撥。主考官亦不能相強等語。改撥之卷。既由受撥房考閱定。方換薦條。即與本房呈薦無異。且聽其自擇。並非主考所能抑勒。無虞

滋弊。至受撥以後，即認該房考為房師，與原薦之房

考無涉，則功過皆當任之。遇有處分，乃所應得，更不

能謂之偏枯。是此事惟在各房考慎之於始，勿以貪

得門生，率意濫受，自致牽累。譬之各部院辦事

司員，如實有所見，不妄畫稿，或與他人[illegible]議，原所當

有。若其言果是，堂官亦當從之。房考之於[illegible]試卷，

事正相類。餘有處分，仍由其[illegible]可[illegible]由本

類，朕實不知。辦理庶務，一秉[illegible]理之[illegible]不稍存

成見，如此。孟邵此奏不必行，並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欽定科場條例卷十九

鄉會試中額

各省鄉試定額 附分經定額舊案

現行事例

一順天鄉試分編滿合夾承貝南皿北皿中皿字號。滿字號。滿洲蒙古。取中二十七名。合字號。漢軍。取中十二名。共加五經遺額二名。夾字號。奉天。取中四名。承字號。承德。取中三名。貝字號。直隸生員。取中一百一名。加五經遺額五名。共一百六名。南皿。江南

浙江江西福建湖北湖南貢監生。取中三十六名。北皿。奉天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陜西甘肅貢監生。取中三十六名。共加五經遺額四名。中皿。西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貢監生。無定額每二十名取中一名。如零數過半准其加中一名。按乾隆三十九年。順天鄉試。中皿應試七十五名。是科取中四名。

一奉天左右翼教習歸皿字號。

一山東鄉試取中六十九名。內耳字號三名。氏四學。

一山西鄉試取中六十名。

一河南鄉試取中七十一名。

一江南鄉試取中一百十四名。內江蘇六十九名。安徽四十五名。

一浙江鄉試取中九十四名。

一江西鄉試取中九十四名。

一福建鄉試取中八十七名。內臺灣至字號三名。閩籍田字號一名。粵籍。

一湖北鄉試取中四十七名。外一名。與湖南輪科取中。

一湖南鄉試取中四十五名。外一名。與湖北輪科取中。內邊字號一名。鳳凰乾州永綏三廳。保靖一縣苗疆士子。數至三十名以上。另編邊字號。於本省額內取中。如不足三十名。仍附通省取中。外田字號一名。鳳凰乾州永綏三廳。保靖一縣苗生。數至十五名以上。另編田字號。於本省額外取中。如不足十五名。仍附通省取中。

一陝西鄉試取中六十二名。內丁字號二名。寧夏木字號一名。榆林聿左號一名。甘州西寧一科與通省士子合試。一科另編取中。聿右號一名。肅州安西烏魯木齊等處聿中號一名。鎮西府廸化州每科另編取中。

一四川鄉試。取中六十名。丙丁字號。原編字號。係御名偏旁。敬避改編丁字號。一名。寧遠府。入試滿三十人。始行另號取中。

一廣東鄉試。取中七十一名。外卤字號一名。係於民籍外。另設解額。詳見商籍中額。

一廣西鄉試。取中四十五名。

一雲南鄉試。取中五十四名。

一貴州鄉試。取中四十名。

例案

康熙四十一年覆准。奉天府屬夾字號。取中四名。

又覆准。山西省鄉試。向係大同另號額中。今人文勝前。應一體編號取中。

雍正元年覆准。山東孔顏曾孟四氏子孫編耳字號。共取中三名。

雍正七年覆准。臺灣五學應試士子。另編字號。

雍正十三年議准。臺灣應試士子。取中二名。

乾隆元年覆准。尚書楊名時奏稱。江南人文甲

於天下。而下江應試士子尤多。蓋上江安慶徽州寧國三府應試者最多。其餘府州赴省闈者尚少。若下江則每府應試諸生多至二千。少者亦以千計。所以歷科鄉試中式。下江居十分之七。上江居十分之三。非必文有優劣。實緣人有多寡。伏念下江入府三州。貢賦數倍於他省。其應試之士。實較浙江福建江西全省而加衆。今若照湖南湖北之例。分定額數。下江不過五十名。即有增加。亦不能如歷科中式之數。則佳文

之限於額者必多。至上江應試諸生。雖少於下江。亦多傑出之彥。非小省可比。合無將下江解額。照浙江福建江西之例。定爲大省。上江解額。照山西陝西河南之例。定爲中省等語。查江蘇安徽。雖各設學政巡撫。而歷來鄉試。合爲一省。定額中式九十九名。與浙江江西湖廣俱爲大省額數。歷科下江入場士子。較多於上江。故中式名數。常居十分之七。在上江人文本屬繁盛。因較下江應試名數較少。是以每科中式名數。

祇居十分之三。而雍正十三年乙卯科。上江中式。亦至四十餘名。今尚書楊名時奏請增額之處。雖屬應行。但下江定爲大省。上江定爲中省。則於舊額加增之數。未免太浮。查中省額數與小省額數。原有三等。應將下江照中省之二等。取中七十二名。外加五經額四名。共七十六名。乾隆九年奏准。酌減七名。定爲六十九名。上江照小省之二等。取中四十八名。外加五經額二名。共五十名。乾隆九年奏准。酌減五名。定爲四十五名。共增額二十一名。所有兩省官卷。照例於正額內計算取中。其

五經卷並副榜。亦各照定例計算正額取中。又奏稱陝西六十七名。乾隆九年奏准。酌減六名。定為六十一名。內有聿丁兩字號。額中三名。聿字係甘肅一帶。乾隆三十六年議准。甘州西寧編為聿左號。肅州安西烏魯木齊等處編為聿右號。丁字係寧夏一帶。從前緣地當極邊。應試人少。是以定中三名。以示鼓舞。今人文漸盛。轉致為額所限。請將聿丁字號。於格外量增數名等語。查陝西省鄉試。向例聿字丁字號。每科額中三名。葢兩處每科各坐定一名。其一名則兩處兩科輪中。遵

行已久今人文漸盛嗣後陝西鄉試將聿丁字號量增一名每科聿字號取中二名丁字號取中二名乾隆三十八年覆准丁字號一科與通省合試一科另編取中其額中四名即於本年

恩科鄉試爲始遵照辦理

乾隆三年議准四川巡撫碩色疏稱四川寧遠一郡僻處極邊向係衛地雖已建官設學從無登科之人請嗣後鄉試照甘肅寧夏之例另編字號於通省中額內額中一名以示鼓勵等語

查邊郡文風。固宜振作。而掄才大典。未可倖邀。若應試不過數人。即定中額一名。恐士子不無倖邀。殊非拔取真才之意。請嗣後寧遠一府應試士子。至三十名以上者。准其另編字號。現因從前所編之字。係御名偏旁。敬避改編丁字號。於本省額內取中一名。以示鼓勵。如不及三十名之數。仍照常取中毋庸另編字號。

乾隆六年議准。嗣後順天鄉試。將廣東應試之貢監。編入中皿字號。憑文取中。

乾隆九年。大學士九卿遵

旨議准。直省中額除零數不計外。於十分中酌減一分。

查順天鄉試上科額中二百五十四名。內滿洲

蒙古漢軍。除總加五經中額二名外。滿洲蒙古

共額中三十名。酌減三名。漢軍額中十三名。酌

減一名。南北監除總加五經中額四名外。南皿。

江南浙江江西福建湖廣五省額中三十九名。

北皿。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五省額中三十

九名。各酌減三名。中皿。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

州五省。向例每十五卷取中一名。今酌改二十卷取中一名。直省貝字號額中一百零八名。除奉天夾字號額中四名。宣化旦字號額中四名。嘉慶七年旦字歸入貝字號。長蘆等處鹵字號額中一名。俱毋庸議減外。貝字號酌減九名。是年御史范咸奏准貝字號一百零八名。連五經額五名。共一百十三名。酌減十一名。定為一百二名。江南省上江額中五十名。酌減五名。下江額中七十六名。酌減七名。浙江額中一百零四名。酌減十名。江西額中一百零四名。酌減十一名。湖廣省湖南額

中四十九名。酌減四名。湖北額中五十三名。酌減五名。按現行例湖南四十五名。湖北四十七名外一名兩省輪科取中。福建額中九十四名。除至字號取中二名。嘉慶十二年增添一名。毋庸酌減外。其餘酌減九名。山東額中七十六名。除四氏學三名。毋庸議減外。其餘酌減七名。河南額中七十八名。酌減七名。山西額中六十六名。酌減六名。廣東額中七十九名。內除衛籍一名。毋庸議減外。其餘酌減七名。四川額中六十六名。酌減六名。陝西額中六十七名。除甘

肅聿字號。取中二名。寧夏丁字號。取中二名。榆林等七處木字號取中一名。俱毋庸議減外其除酌減六名。嘉慶二十三年。添聿中號一名。共六十二名。廣西額中五十名酌減五名。貴州額中四十四名。酌減四名。雲南額中五十九名。酌減五名。請以乾隆丁卯科為始。通行各省。一體遵行。

又議准。御史范咸奏請順天中額。尚宜分晰明白。疏內稱順天貝字號。除夾旦二字號外。額[illegible]百零八名。加中五經五名。共一百十三名

其鹵字號中一名並在一百零八名之內除零數不計十分之中酌減一分應酌減十名之一名從前所議因將夾旦字號取中之數減去貝字號一百零八名之內未經詳晰聲明酌加中五經亦未算入應行改正將貝字號中應減去十一名取中一百零二名再查湖廣中額原係九十七名加以五經五名係一百二名自湖南湖北分闈以後湖北取中五十名湖南取中四十七名按湖南中額雍正元年原定四十九名嗣於雍正七年改三學入貴州減

去一其五經五名。係或二或三兩省輪流取中名。原議內酌減之數。雖無錯誤。但未將五經輪中之處聲說。今應再爲分晰。以便輪流取中。又滿合字號。總加五經一名。南北皿字號。總加五經四名。俱係臨時酌文取中。並非劃然分定。所以原奏議減之處。未行算入。今應一併聲明。以便嗣後遵行。

乾隆十二年。覆准。陝西榆林等學。木字號鄉試[illegible]省大[illegible]

甘一科[illegible]字號[illegible]中一名

乾隆三十六年議准陝甘。西巡撫勒爾謹奏請安西及烏魯木齊等處并涼州等府。就近赴[illegible]應編字號酌為變通等語。應如所請。嗣後[illegible]鄉試。涼州一府。歸入通省卷內。毋庸另編字號甘州西寧。編為聿左號。肅州安西烏魯木齊等處。編為聿右號。各取中一名。其一科於通省卷內。公同取中。一科聿左右號分中之例。并行停止。嘉慶二十三年奏准。聿左號一科與通省士子合試。一科另編取中。

乾隆三十八年覆准陝甘學政楊嗣曾條奏請
嗣後寧夏鄉試准其一科與通省合試憑士人擇取
毋庸另編字號一科仍列丁字號照舊額取中
俟將來文風益盛再行題請統歸大號

乾隆四十四年奉

上諭熱河自

皇祖建立山莊以來迄今六十餘年戶口日滋蒸蒸益
上儼然一大都會禮樂百年而後興化宜興之會於
丙申恭降旨添設學額著加廣庠額以教育而振

[illegible]工建立

[illegible]乾隆[illegible]巡適居落[illegible]行禮[illegible]宮牆泮

[illegible]青袍環列彬雅可觀。從此文化[illegible]日盛

[illegible]庠生已有五十餘人，均應與順天鄉試[illegible]

[illegible]科會經中式一人。但邊外士子魯樸者多，恐[illegible]

[illegible]與通省貝字號卷校藝獲售者加恩照宣化府立

例另編承字號，每科鄉試取中舉人一名，俾士子[illegible]

上進有階，愈加鼓舞，俟將來文風漸盛，人數多至[illegible]

[illegible]餘名，該督臣學臣再行奏聞增額，以示嘉惠上邊士

林多方樂育至意該部即遵諭行欽此

嘉慶七年議准署直隸總督陳大文等奏[illegible]

鄉試貝字號中額一百二名宣化府屬另編旦字號四名歷久遵行在案茲據宣化府屬紳士呂鳴盛等呈稱伊等涵濡

教百數十年文風士習日就振興請歸入貝字號[illegible]

中等語伏查宣化旦字號取中三名始於順治二年至順治十七年裁減一名康熙四十一年復增一名定為中額三名道光十二年[illegible]

聖諭欽奉[illegible]又據[illegible]

加名加中一名共中[illegible]名另[illegible]

以宣化邊陲士子文風未[illegible]

編字號令其易於取中原屬

國家格外曲成之意今該督等以宣化府學士子

呈請歸入貝號據情代奏是該處士子自言

上自願與貝號一體考試應如所奏[illegible]

鄉試將宣化府屬旦字號四名歸[illegible]夫[illegible]

號合為中額一百六名憑文取中以[illegible]

上進之志是亦鼓勵士風之一道

嘉慶十一年奉

上諭本日朕蹕臨熱河見承德府屬生員等[illegible]

跪列道旁後先濟濟情殷瞻就足徵人文蔚起士氣[illegible]

因念承德府生員鄉試中額自乾隆四十四年[illegible]

額取中舉人一名其時應試生員尚祗五十餘人[illegible]

皇考高宗純皇帝諭以俟將來人文漸盛再行加額[illegible]

歷二十餘載以來該府士子涵濡治化爭自濯磨人

數較前增多自當加惠士林以示獎著軍機大臣

查明承德府合屬生員現在共有若干人據實具奏候朕加廣鄉試中額以示鼓舞丞髦至意欽此

又奉

上諭承德府爲每歲巡幸木蘭駐蹕之區民物豐饒嚴駿向學自

皇考高宗純皇帝建立黌序

御製碑文昭垂久遠彼時生員共祇五十餘人定取鄉試中額一名曾經欽奉

諭旨俟將來人數增多再當加恩廣額本年朕駐蹕熱

河見按駕諸生人數濟濟即交軍機大臣查明該閩屬生員實數現據稱查明統計四百餘名人文日盛殊堪嘉慰著加恩於承字號中額一名外廣額二名每科鄉試取中舉人三名以示朕仰承

教澤加惠烝髦至意欽此

嘉慶十二年禮部議准閩浙總督阿林保等奏稱臺灣一府從前額中舉人二名另編至字號撥給中額現在有志觀光者不下千百餘人而科舉僅准錄送二百餘名中額仍止二名請將

臺灣鄉試中額於福建額定八十五名之外再
加一名連前共中三名等語係爲加惠海隅人
材起見應准其於至字號舉人二名之外再加
一名定爲三名
嘉慶十三年議覆湖南巡撫景安會同學政李
宗瀚奏請將苗疆士子及苗生等鄉試另編字
號分別取中一摺內稱苗疆鳳凰乾州永綏三
廳並永順府屬之保靖一縣於乾隆六十年該
士民均遭苗擾自裁定後修建碉卡均田屯勇

皆能捐產急公。共明大義。今丁卯科鳳凰乾州永綏三廳。保靖一縣。鄉試者為數較增。但苗疆士子魯樸者多。與通省諸生較藝。難以獲售。請照四川寧遠府另編字號之例。數至三十名以上另編邊字號。於本省額內取中一名。又該四廳縣。多係生苗地險巢深。歷來反復無常。迥非永順寶慶靖州及貴州廣西兩省苗人可比。查鳳凰乾州永綏三廳。歲科兩試。各額進苗童二名。保靖苗童。亦附入民籍應試。近科鄉試之士

亦多而未能與通省人材較藝獲售轉恐阻其向上之心請將該四廳縣苗生照臺灣府另編至字號之例另編田字號於十五名內額外取中一名等語應如所請嗣後鳳凰乾州永綏三廳並永順府屬之保靖一縣應試士子數至三十名以上者另編爲邊字號於本省額內取中一名如不及三十名仍歸通省取中毋庸另編字號至鳳凰乾州永綏保靖四廳縣苗生亦准其於應試人數在十五名以上者額外取中一

名如不足十五名仍附通省取中毋庸另編字號即將來應試人多亦不得於額外加取以示限制仍令主考官於苗疆士子及苗生應試文藝嚴其果係明順者照額取中恐有他處民人託名苗疆苗生希圖僥倖者應令該地方官嚴行查禁違者從重治罪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嘉慶二十三年奉

上諭長齡等奏鎮西廸化及甘州西寧等府州鄉試士

子額少人多。懇增中額一摺鎮西府及廸化州。遠處戶外甘州西寧二府。地當邊徼。近年居民蕃衍。涵濡教澤。應試人數日增。祇因限於中額。遠道觀光。向隅者衆。著加恩將鎮西府廸化州所屬鄉試士子。另編聿中字號。於陝甘兩省取中六十一名之外。增額一名。其甘州西寧二府。即照寧夏榆林丁字木字號之例。一科與通省士子合試。一科仍另編聿左字號。照舊取中。用示朕嘉惠邊陲士子至意。該部知道。欽此。

嘉慶二十四年。奉

上諭。陳官俊奏鄉試洛文錯誤。未能先事查覈。請交部議處一摺。本年陝甘鄉試。於應行取中二名之丁字號。少取一名。係由監臨洛文誤寫。前據朱勳檢舉。已將該撫議處。外簾錯誤。與內簾正副考官無涉。陳官俊易禧善俱著免其議處。欽此。

道光八年。禮部議覆浙閩總督孫爾準等奏。臺灣人文日盛。請另編粵籍生員中額等因一摺。查原奏內稱。臺灣孤懸海外。皆閩粵之人寄居。是以學校有閩籍粵籍之分。閩籍生員。另編字

號。額中文舉人三名粵籍生員。乾隆六年。禮部
議覆俟數滿百名。再請另編字號。取中一名。茲
據臺灣道冊報粵籍生員已遠過百名之數。應
請於閩籍中額三名之外。另編田字號。粵籍中
額一名。卽自本科鄉試爲始等語。查該督等奏
稱粵籍文生現有一百二十三名。應如該督等
所奏。准其於閩籍中額三名之外。另編田字號。
卽自本科鄉試爲始。加設粵籍中額一名。
道光十九年。奉

旨卓秉恬等奏本年順天鄉試將奉天候補教習曲來聰續入夾字號應試現今查出與乙未科辦理不符自請議處卓秉恬曾望顏著交部照例議處欽此

又奏准奉天左右翼教習由府尹於生員內選取該生等業經考取教習即於學冊內開除既不歸教官月課又不歸學政歲試與奉天貢監生及在京八旗漢教習歸入皿字號者無異若仍歸夾字號應試是以出學之教習復占在學之中額揆之於理既未允協查之成案又屬兩

岐嗣後奉天生員考取左右翼教習卽照奉天貢監生及在京八旗漢教習歸入皿字號之例。一體辦理以杜紛歧而昭畫一。

附載舊例

順治二年題准。順天中式一百六十八名。內直隸生員貝字號。中一百十五名。北監生皿字號中四十八名。宣化旦字號。中三名。遼學奉天府學夾字號。中二名。江南省中式一百六十三名。內南監生皿字號。中三十八名。浙江省中式一百七名。江西省中式一百十三名。湖廣省中式一百六名。福建省中式一百五名。河南省中式九十四名。山東省中式九十名。廣東省中式八十六名。四川省中式八十四名。山西省中式七十九名。陝西省中式七十九名。內寧夏丁字號

中二名。甘肅聿字號中二名。廣西省中式六十名。雲南省中式五十四名。貴州省中式四十名。又定南國子監衙門。旣經裁汰。應將監生中額歸併國子監。共八十六名。增江南中額二十名。

順治五年定。遼學生員每科中額舉人三名。

順治八年題准。滿洲蒙古漢軍生員鄉試。於順天舉人定額外。取中滿洲五十名。蒙古二十名。漢軍五十名。

順治十三年。減定鄉試中額。滿洲中四十名。蒙古中十五名。漢軍中四十名。

順治十七年題准。鄉試中式。照舊額減半。順天中一百五名。內直隸生員貝字號。中五十八名。南北監生皿字號。中四十三名。宣化旦字號。中二名。遼學奉天府學夾字號。中二名。江南中六十三名。浙江中五十四名。江西中五十七名。湖廣中五十三名。福建中五十三名。河南中四十七名。山東中四十六名。內有孔顏曾孟四氏共編耳字號。中二名。廣東中四十三名。四川中四

十二名。山西中四十名。陝西中四十名。丙丁字號聿字號。各中一名。廣西中三十名。貴州中二十名。雲南初定首舉鄉試。照舊額取中

康熙二年題准。雲南鄉試照例減半。中二十七名。

康熙二十年議准。增順天府生員鄉試中額五名。

康熙二十六年議准。丁卯鄉試。臺灣新奉開科。初需文教。應照甘肅寧夏生員另號額中舉人一名。俟數科後。仍撤另號。勿限額數。

又遵
旨議定。於直隸舉人額外。照舊例滿洲蒙古取中舉人十名。漢軍應減五名。止取中五名。

康熙三十五年議准。八旗及直隸鄉試廣額。八旗滿洲蒙古。原取中十六名。今增四名。共取中二十名。漢軍原取中八名。今增二名。共取中十名。順天鄉試生員。原取中六十三名。今增十七名。共取中八十名。南北監生原取中四十三名。

今增十四名共取中五十七名還學奉天宣化照舊額毋庸議增以上各項共計一百七十一名江南原取中六十三名今增二十名共取中八十三名浙江原取中五十四名今增十七名共取中七十一名湖廣原取中五十三名今增十七名共取中七十名山東原取中四十六名今增十四名共取中六十名山西原取中四十名今增十三名共取中五十三名河南原取中四十七名今增十五名共取中六十二名陝西原取中四十名今增十三名共取中五十三名江西原取中五十七名今增十八名共取中七十五名福建原取中五十四名今增十七名共取中七十一名廣東原取中四十三名今增十四名共取中五十七名四川原取中四十二名今增十四名共取中五十六名廣西原取中三十名今增十名共取中四十名貴州原取中二十名今增十名共取中三十名雲南原取中二十七名今增十五名共取中四十二名其副榜

並分經取中之處俱照例計算取中
康熙三十六年題准臺灣額外取中舉人一名
今歷四科嗣後撤去另號歸福建額內一體取
中
又題准涼州西寧五學編爲聿左號甘州肅州
五學編爲聿右號嗣後遇增中一名之科准其
各中一名
康熙五十年覆准辛卯科鄉試湖廣省原額並
兩次奉
旨加增及額外五經共該取中一百一十三名今止取
一百三名將提調降三級調用監臨降二級留
任正副主考官俱降二級調用所有加級不准
抵銷其少中舉人十名應於下科補中
又奉
上諭各省讀書士子日盛鄉試中額酌量加增欽此遵
旨議定直省中額俱於五分內加增一分順天貝字號
額中九十名今增十八名共中一百八名南北
監生皿字號額中六十五名今增十三名共中

七十八名。滿洲蒙古滿字號額中二十三名。今增四名。共中二十七名。漢軍合字號共中十一名。今增二名。共中十三名。其奉天額中四名。宣化額中三名。毋庸加增。至江南浙江湖廣三省。額中八十三名。今增十六名。共中九十九名。江西額中七十五名。今增十五名。共中九十名。福建額中七十一名。今增十四名。共中八十五名。山東額中六十名。今增十二名。共中七十二名。山西陝西額中五十三名。今增十名。共中六十三名。河南額中六十二名。今增十二名。共中七十四名。廣東額中五十七名。今增十一名。共中六十八名。四川額中五十六名。今增十一名。共中六十七名。廣西額中四十名。今增八名。共中四十八名。雲南額中四十七名。今增九名。共中五十六名。貴州額中三十名。今增六名。共中三十六名。

又准江西近科士子入場甚衆。將鄉試中額照江湖廣例取中。

雍正元年覆准。廣東人文日盛。照河南次省例於原額六十八名外。加增六名。共取中七十四名。副榜亦照例加增一名。

又覆准。山東四氏學耳字號。於廣額二十名內分中一名。

又覆准。福建鄉試中額八十五名。今人文日盛應加增四名。共取中八十九名。

又遵

旨議准。湖南湖北分闈考試。湖北酌中舉人五十名。副榜十名。湖南酌中舉人四十九名。副榜九名。

雍正七年題准。貴州一省。原轄十一府四十州縣。共計五十一學。每科鄉試。除加五經二名外。額中三十六名。以學數計之。大要十學之中取中七名。今新歸貴州所轄十有三學內。除清溪玉屏。係改衞爲縣。南籠係改廳爲府。原屬貴州省管轄地方。非他省新歸之府縣可比。永豐一州係廣西長壩等地方。劃附貴州。向未設學。毋庸議外。其歸貴州之四川遵義府。及所屬正安

遵義綏陽仁懷桐梓五州縣并湖南之開泰錦
屏天柱三縣共計九學應按十學取中七名之
數於貴州中額外酌量加中六名貴州既經議
加則四川湖南自應議減應將四川中額內減
去四名湖南中額內減去二名
雍正八年議准陝西楡林神木府谷吳堡靖邊
安塞保安七處應照甘肅寧夏之例另編木字
號於每科中額內取中
雍正十二年奉
上諭畿輔為天下首善之地是以各府州縣童生入學
之數昔年曾加恩增添以示鼓勵惟宣化府屬之蔚
州從前原隸山西廣平府屬之磁州從前原隸河南
及改歸直隸之後其入學仍照山西河南原額未與
直隸一體邀恩又新從山西改歸易州管轄之廣昌
縣雖係山西而入學之數尚不及直隸之小縣此兩
州一縣均當酌議加增者再者每遇鄉試之年宣化
府屬另立旦字號與夾字號額數相同各取中三名
今宣郡人材較前漸好又添蔚州一屬應照人數加

多查夾字號前已廣額二名則旦字號亦應加增中式之數著禮部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宣化府旦字號加中一名與夾字號俱各額中四名

雍正十三年議准福建解額八十九名之外將臺字號再加中一名共取中九十名其五經仍照例取中

乾隆元年議准順天鄉試皿字號照會試五經分南北中卷之例將奉天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編北皿字號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廣東編南皿字號照舊額各取中二十九名外其雲南貴州四川廣西四省另編中皿字號十五名取中一名如零數過半者亦准加中一名如人數不及十五名仍附入南皿毋庸另編中皿字號

乾隆七年議准陝西巡撫岱奇奏陝西聿字號額中舉人二名聿左號係涼州府西寧等府學聿右號係甘州府等學其入場卷數聿右較諸

聿左。僅居三分之一。應將陝西聿字號額中舉人二名之處。一科通融憑文取中。一科編設左右字號。分中一名。

嘉慶十八年。奉

上諭。各省駐防官兵子弟。准其於本省就近考試入學。因鄉試必須來京。道途遙遠者。每以艱於資斧裹足不前。現在駐防旗人。並議准就近應武童試。嗣後各省駐防子弟入學者。即令其於該省一體應文武鄉試。於造就人材之道。較為有益。其如何編號定額取中之處。著禮兵二部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各直省學冊內。駐防生員。除直隸各駐防。仍歸順天鄉試。毋庸覈計外。現在陝西甘肅駐防生員。共有八十九名。福建廣東山東河南江南浙江湖北四川八省。自十餘名至四十餘名不等。惟山西一省。查十六年學冊。只有九名。現在十七年科考冊。尚未到部。再歷下屆歲科兩考。約計亦可有十餘名。且各省駐防內。有願報捐貢監應試者。亦應准其就近一體應試。如此統行

數，就其最少者亦在十名以外。應請自二十一年丙子科爲始。各省駐防生員於本省鄉試編立旗字號另額取中。學政錄送十名。准取中一名。其零數過半者。亦准其照官卷例。再取中一名。將來人數增多。總不得過三名。以示限制。並於入場時。照依順天鄉試之例。另編坐號。毋令與民籍士子。互相攙混。再查定例。八旗應順天鄉試者。各旗先行咨送兵部。考試騎射合式者。方准入場。所有各駐防生員應試時。仍由各該駐防將軍副都統等。考試馬步箭合式者。再行咨送學政錄科。以符定制。

附載駁案

乾隆三年。議覆河南巡撫尹會一疏稱。河南歷科進場士子。遞增至今。竟有一萬二千餘卷。與江西浙江兩省相仿。而江西浙江額中九十九名。河南止中七十四名。人多額少。似應酌增中

額。以廣賢路。所有五經並副榜。各照定例計算正額取中。其官卷亦應照例。於正額內計算取中等因。查科場條例。浙江江西。俱爲大省。取中九十九名。非第因應試人多。亦以其人文並盛是以同江南湖廣中額相等。河南雖定爲中省而中省之山東。止額中七十三名。山西陝西四川。止額中各六十二名。惟河南廣東中額各七十四名。是河南中額。在中省已屬最多。今該撫以河南現在應試。有一萬二千餘人。請照江西浙江之數增額。但查河南人數雖多。其文風較之浙江江西。未免稍遜。況近科以來。各省應試士子。俱多於前。即如山東省入場人數。亦不下萬有餘人。不便將河南一省輕更舊制應毋庸議。

又議覆湖廣總督宗室德沛疏稱。湖廣鄉試解額。原與江南相同。計中九十九名。於雍正元年內。北南分闈。湖北取中舉人五十名。湖南取中舉人四十九名。今湖北人文。較前日盛應試諸

生。常於一百餘名。及二百名。拔舉一人。是士子勤學家修者。未免艱於造就。而懷文被藻者。亦難免常嘆遺珠。查湖廣之北南。與江南之上下。舊額原屬相同。今下江中額。部議准照二等中省例取中七十二名。上江照二等小省例。取中四十八名。而湖廣學分新增。人文蔚起。赴考人數不減江南。懇將湖廣全省。准照江南之例。亦增廣二十一名。於湖北湖南分闈均派。湖北增中十一名。湖南增中十名。湖北共中六十一名。湖南共中五十九名。其官卷副榜。亦即照江南之例計算正額。分別增廣。湖北湖南兩省。均勻取中等因。查江南分額原議以下江八府。每府應試諸生。多至二千。少者亦以千計。且其人文甲於他省。是以照中省例。額中七十二名。至於上江人文亦盛。而應試之人。較少於下江。是以中額定為四十八名。較湖南湖北分闈之數。並未加多。且湖南湖北。即稱人文較前日盛。要與浙江江西俱屬相等。今浙江江西二省。中額仍

舊。而湖南湖北獨請增二十餘名。數目浮多。例不畫一。該督所請。應毋庸議。

乾隆六年議覆。兩廣總督馬爾泰疏稱。廣東每科鄉試應舉者一萬二千人。而定例解額僅取中七十八名。在選舉雖爲慎重。而多士不乏遺珠。歷考科場條例。南省有左右之分。以江南浙江爲南左。廣東江西湖廣福建爲南右。人材多寡有殊。中額因而不等。然湖廣江西。已照浙江解額。俱取中九十九名。福建應試止於萬人。亦經增至九十四名。惟廣東向未議准加增者。蓋以從前應試人少。不及福建之數。今查廣東地方入學額數。較之福建爲多。可否援照福建額數。抑或量予加增等語。查廣東額中舉人四十三名。康熙三十五年。遵

旨議題案內。加增十四名。康熙五十年。

特旨加增案內。加額十一名。又於雍正元年。原署廣東巡撫年希堯。以該省人文日盛。應試士子多至一萬二千餘人。請照福建額數取中。部議以廣

東原係次省。應准其照河南次省。取中七十四名之例。將廣東六十八名之外。加增六名。取中七十四名。至雍正二年。又奉

特旨議增五經四名。共額中舉人七十八名。是廣東解額。已經遞年加增。而雍正元年議加六名。即以該省士子。多至一萬二千餘人之故。今該督所奏應試人數。與前無異。不便再議加增。應毋庸議。

乾隆十五年。議覆肇高學政程巖奏稱。瓊州一府。僻在海外。其崖州陵水昌化感恩四州縣。尤遠處天末。士子渡海艱難。距省鄉試。約有二千五六百里。多畏懼不前。查陝西榆林寧夏等處俱設木字號。丁字號。聿左聿右字號。各額中一二名不等。臣思崖州陵水昌化感恩四州縣。地極烟瘴。僻處海角。較之榆林等處。尤屬荒遠。請鄉試另編爲厓字號。額中一名等語。查邊遠士子。文風未盛。獲售爲難。所以另編字號。令其易於取中。如陝西甘肅木聿左聿右。及丁字等號。

原屬
國家鼓勵人材之意。但查陝西甘肅之聿左聿右。
乃合甘肅肅州西寧涼州三府一州之人。額中
二名。未字號。係榆林等處七學。額中一名。丁字
號。係寧夏府屬。額中二名。今於瓊州府三州十
縣內。摘出崖州陵水昌化感恩四州縣。編號取
中。與陝西甘肅聿丁等號。閤屬均編之例。但不
相符。况止一州三縣士子。欲另行編號取中一
名。未免過優。亦於體制未合。應毋庸議。
乾隆十七年。咨覆陝甘總督黃廷桂奏稱。甘州
涼州西寧肅州等府州聿字號。額中舉人二名。
應於下科另編分中。但
恩科係難逢之
盛典。既據甘肅士子呈請。不在正科之例。仍歸通省合
試。則榆林府屬之未字號。亦應一體合試。統俟
癸酉科遵例另編分中等語。查甘涼等府州地
處邊徼。人文未足與通省比論。是以設立聿字
號。俾得按額取中。乃

奏請另編

盛京滿合字號專定中額每十名內取中一名零

數過半再取一名即人數較多滿合兩字號各

不得過三名以示限制等因查定例

盛京滿合字號歸入京城八旗滿合字號一體考

試取中與各省駐防在本省考試應另立中額

者不同今該將軍以人數衆多中式甚少請另

立

盛京滿合字號專定中額之處與例不符且事關

更制本部礙難定議

道光九年禮部議奏奉天府府丞兼學政彭浚

奏請分設滿合字號舉額並酌增夾字號舉額

一摺查滿合字號中額例定四十一名從前奉

天吉林與在京八旗及各省駐防生員同在順

天鄉試統歸四十一名額內取中至嘉慶十八

年奉

旨議准駐防生員就近在該省鄉試因其未便占本省

民籍士子中額不能不另額取中今奉天吉林

滿合字號生員必須來京鄉試與各省駐防不同且駐防生員既在各該省鄉試而奉天吉林滿合字號與在京八旗入場鄉試者仍舊取中一四十一名較之嘉慶十八年以前其中額亦屬甚寬如果文字合式自不慮額滿見遺况直隸等處駐防向歸順天八旗鄉試尚不得照各省駐防之例另定舉額該府丞乃以奉天吉林滿合字號欲另額取中事涉紛更應毋庸議至奉天吉林夾字號生員自康熙四十一年議准中額四名至今照額取中該府丞以近來人數漸多奏請酌增舉額行查順天府據覆嘉慶二十四年以後每科一百八九十名及二百餘名不等惟道光五年鄉試投卷者二百五十五名道光八年鄉試投卷者二百四十八名臣等詳加較覈歷科人數並未及三百餘名之多該府丞所請於原設中額四名外酌增中額之處亦毋庸議

道光十六年本部議覆御史俞方蔚奏稱大興

宛平二縣宜定中額等語查各省鄉試由主考官憑文取中文風高下中式人數多寡往往彼此懸殊臣部則例內間有另編字號給與中額者或係優待聖裔或係鼓勵邊隅從無因文風較盛之處取中人多予以限制之例如該御史所稱大興宛平二縣冒籍者多請限定中額以杜幸獲查冒籍之弊全在童試之初教官廩保認真杜絕審音御史實力稽查懲辦方足以正本清源與中額多寡之間並無關涉所請應毋庸議

附分經定額舊案

順治初年定京省各經中額順天易經四十九名詩經六十名書經三十六名春秋十五名禮記十一名山東易經二十三名詩經三十五名書經二十名春秋六名禮記六名山西易經二十一名詩經二十七名書經十八名春秋六名禮記六名外共加一名閱二經卷之優者定之

河南易經二十八名詩經三十四名書經十七名春秋八名禮記七名陝西易經二十名詩經二十七名書經二十名春秋五名禮記六名外共加一名閩二經卷之優者定之江南易經五十四名詩經五十三名書經三十五名春秋十一名禮記十名浙江易經三十九名詩經二十九名書經二十二名春秋九名禮記八名江西易經四十名詩經三十二名書經二十九名春秋六名禮記五名外共加一名閩二經卷之優者定之福建易經三十四名詩經三十五名書經二十一名春秋八名禮記七名湖廣易經三十一名詩經四十名書經十九名春秋七名禮記八名外共加一名閩二經卷之優者定之四川易經二十一名詩經三十名書經二十名春秋六名禮記六名外共加一名閩二經卷之優者定之廣東易經二十三名詩經三十六名書經十五名春秋六名禮記六名廣西易經十五名詩經十八名書經十七名春秋五名禮記五

名。貴州易經十一名。詩經十二名。書經九名。春秋五名。禮記四名。雲南易經十六名。詩經十八名。書經十一名。春秋五名。禮記四名。此內春秋禮記二孤經。人數若少。或不足額。仍倣往例。看某經卷多。則加某經。至於作五經者。士子如果博雅。不在篇數取多。且恐有關節之嫌。以後應行禁止

康熙二十六年。京闈試卷內。有二卷作四書五經文。真草各二十三篇。經監試具題。奉
旨授爲舉人。後不爲例。

康熙四十一年。順天鄉試南皿內。有二卷作四書五經文共二十三篇。奉
旨俱授爲舉人。准其會試

又議准。嗣後有願作五經者。不必禁止。著於額外取中。其五經草稿或缺。免其貼出。另備長卷許本生稟明給發。二場應仍復詔誥二題。令其兼作。缺者不錄。

康熙五十年議定。直省中額。俱於五分內加增

一分其副榜并分經取中之處俱照名數計算永爲定例

又覆准習五經者各省於額中三名外增中一名順天中額多於各省增中二名

康熙五十六年停止五經應試

雍正二年

上詣太學

御彝倫堂奉

上諭鄉試解額加中五經至康熙五十六年而罷以久而滋弊也嗣後各學臣及祭酒司業於錄科時先加面試實在貫通五經仍聽其五經應試主考閱文果佳本監取中四名直隸各省大小不一應取中幾名著分別議奏會試臨時請旨欽此遵

旨議准各省五經應試不便懸擬入場卷數預定中額

今國子監皿字號額中七十八名奉

恩旨加取五經四名計十九名加中一名各省奉此爲法每額中十九名加中五經一名其零過十名者亦准加一名及十名者不准加增或文不

官任使毋濫主司務秉公遴選以副尊經至意又議准五經應試者先另翻長卷卷面填定五經字樣以杜絶場中冀倖湊助等弊又從前五經應試者其經文先寫所習本經文在前閱卷者易於揣度嗣後不論所習何經應依題紙經題次第挨寫又四書三義草稿不准闕其餘經文草稿聽其力之所能不拘幾篇即或全闕亦免貼出至於二場加詔誥各一道之處仍照舊例

雍正十三年覆准四氏子孫於毛詩之外亦令兼習他經其願習他經者即以他經應試仍編耳字號不拘何經主考官擇其文之佳者取中三名

乾隆六年覆准各省鄉試五經卷原有定額因恐卷數太少時仍照額取足是以五經卷必滿十五卷始取中一名如五經卷不足十五名者不准取中或遇卷數過多之處不得於原額之外加取至順天滿合字號五經卷向以數卷取

中一名。原因太濫，故定以十五卷，不便於定例之後，又行遷就，應照漢卷一體辦理。

乾隆十二年覆准，江西鄉試，原額取中舉人九十九名。內除官卷不分經，取中十名外，民卷分經照額取中八十九名。內易經取中二十七名，詩經中三十一名，書經中二十一名，春秋中五名，禮記中五名，以上官民卷共取中九十九名，五經取中五名，共取中舉人一百四名。副榜原額不分經，取中十九名。官卷合式者，應聽主考取中。如有缺額，並缺副榜名數，俱照定例，於民卷內補足。

乾隆十五年覆准，順天鄉試，係分滿字合字貝字、南皿中皿北皿、夾字旦字鹵字各號取中。會試係分各省取中。凡臨時奏請

欽定中額，勢不能分經計。凡是會試與順天鄉試所以不分經者，原因滿、合、南北省有遠近期於兼收並用之故。若夫各省鄉試，則止于分經肄業，不能無人數多寡之殊。其詩、書、易三經習者人多，

禮之大經。中額故因之而多。卽春秋禮記者甚少。亦必設立一房。取中數名。皆議以董列學宮。欲士子不廢講習也。若不論經額。惟以文爲取。則春秋禮記中。卽必有遺漏。士子如孤經獲售之難。必無復專門講肄者。於制度未免偏枯請嗣後主司校閱時。如果此經佳卷甚多。彼經佳卷甚少。准其將佳卷多者。借中一二名。以補佳卷甚少之經。仍將某經多中緣由。移咨該監臨。於進

呈題名錄本內聲明。一面知會禮部。以便轉行磨勘處察覈。若各經文字。與中額不甚懸殊。則仍照定例。不得任意多寡取中。以防弊端

乾隆十六年議准。江南五經應試之卷雖多。不得加取於原額之外。如遇卷少之時。仍遵十五卷取中一名之例

乾隆十八年。大學士等議准。五經應試。大率一時勦襲者多。實能貫通經義者少。壬申癸酉二科。貴州廣西竟無五經應試之人。至於五經卷

多之大省。又因限定額數。雖有佳卷。不得與專經一體憑文取中。是五經卷少者。則不足於額內。大省則見遺於額外。均屬不得平允。五經士子。果其淹通經述。使解專經。應尤易見長。亦無礙於登進之路。若毫無實學。惟事勦襲。詎可復假以倖售之途。嗣後將貴州廣西並直省五經中額。均行停止。所遺之缺。應令各該督撫查明。歸入每科卷多文佳之專經取中。

乾隆四十二年。奉

上諭。自乾隆丁酉科爲始。鄉會同考試官。俱不必拘泥五經分房。其每經分中卷數。仍照原額。欽此。